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释 义

总参谋部作战部 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释 义

总参谋部作战部 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释义 / 总参谋部作战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62 - 0568 - 6

I. ①中… II. ①总… ②全… III. ①军事设施保护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1647 号

图书出品人 / 肖启明
全案统筹 / 刘海涛
责任编辑 / 庞从容 唐仲江
特邀编辑 / 刘 卫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释义
作者 / 总参谋部作战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 编写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63292541 (发行中心)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163. 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16

字数 / 200 千字

版本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0568 - 6

定价 / 49.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写人员

顾 问 饶开勋（总参作战部部长）
阚 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玉林（总参作战部副部长）

编写组成员

马翼飞 殷 勇 单绍立 苏银荣 罗 泰
宋心辉 刘福刚 范玉忠 薛志亮 王正春
滕 炜 刘左军 陈佳林 吴晓华 王曙光
郑全红 蔡人俊 赵 光 王 瑞 母光栋
张淑宁

序 一

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饶开勋

历史经验表明，一个国家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地位，不仅要具有很强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文化实力，还必须有很强的国防实力。军事设施是国防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卫国家和平、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支撑。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通过立法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如德国在《关于为了军事目的限制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和《关于使用直接强制以及关于由联邦国防军人和平民守卫人员行使特别职权的法律》中，就对军事设施的保护作了具体规定。法国通过十多部由政府颁布的单行法令和国防部制定的政令，对涉及军事设施保护的事项作了规范。美国在联邦法典中的“武装力量编”“战争和国防编”以及联邦法规中的“国防编”等法律法规中，都规定了有关军事设施保护的内容。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经过长期建设，形成了比较完整配套的军事设施体系。这些设施，有供指挥机关运筹帷幄的指挥中心，有侦察情报、导航定位、气象水文和通信保障枢纽，有兵力兵器驻屯、训练和作战基地。它们是军队履行历史使命、完成作战战备任务的基本依托，在我军遂行反侵略战争准备、实施防卫作战、维护领土完整和边境和平稳



定，以及执行抢险救灾、维稳平暴等军事任务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军用机场、港口及信息基础设施等，也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持。随着战争形态演变和军队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军事设施种类大量增加，保护要求不断提高，需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的问题也陆续增多，要求全社会都要以对国防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新的思路和方法，切实依法保护好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1990年我国颁布军事设施保护法以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了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了行业性、地方性配套法规，刑法、国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密法等也对军事设施保护作了相应规定，形成了上下贯通、横向衔接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军事设施保护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为适应国家安全和国防建设的新形势，2014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由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十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同年8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一次具有时代和社会进步意义的修改，修改后的法律确立了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的指导原则，进一步健全了军地协调制度机制，充实保护内容，细化保护措施，明确管理职责，强化法律责任，大大提高了适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法律效力源自执行。国防是党政军民共同的事业，军事设施是国家资源的组成部分，军事设施保护是国之大事，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责任、有义务依法保护军事设施安全，维护国家利益。衷心希望各级主管机关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普法教育，使这部法确实尽人皆知、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依法保护军事设施的良好环境。为使大家学习好、掌握好、自觉运用好这部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总参作战部共同编写了本书，逐条解释立法原义，并收编了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条款，希望能够对各级机关和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军事设施保护法有所裨益。

军欲强，必先正其法；战欲胜，必先固其基。相信随着 2014 年修改的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普及施行，在党政军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必将在新的起点上扎实推进，为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巩固国防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序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阚珂

长期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军事设施保护法自 1990 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军事斗争准备的不断深入，军事设施保护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加以完善。为适应新形势下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需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央军委法制局、国务院法制办共同组织有关方面研究拟定了对军事设施保护法进行修改的方案，并以修正案的形式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

这次修改军事设施保护法，比较突出的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确立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建设、招商引资、旅游开发等活动与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之间容易相互影响，但从根本上讲，经济社会发展与军事设施保护本质上是一致的，都符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方向，修改



后的军事设施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这有利于促进军地双方妥善处理有关问题。

二是明确建立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如何有效解决军队和地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是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实践中主要是由军地双方相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目前，许多地方根据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有关军事机关共同成立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加强沟通协调，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修改明确规定了建立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相互配合，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为军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

三是强调军地双方事前沟通，尽可能避免工作上的被动。原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地方政府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征求军队意见。本次修改增加了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以及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也要征求军队意见的规定，使得地方征求军队意见的范围更全面。同时，新增加规定，军队编制军事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军事设施项目建设，要符合城乡规划的总体要求。涉及城乡规划的，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尽量避开地方经济建设热点区域和民用设施密集区域。这些规定强调军地双方在制定规划、安排建设项目时考虑对方需要、征求对方意见，有利于提前发现问题和避免纠纷。

四是扩大军事设施保护范围。根据我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增加了对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临时军事设施，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军用机场净空区，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等方面的保护规定。另外，考虑到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军事设施和国防科技工业重要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试验、



存储等设施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规定对这些设施的保护也适用或参照本法，并通过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加强了对军事设施的保护力度。

五是完善军事设施拆除、改作民用或实行军民合用的审批制度。原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军事设施拆除、改作民用或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实行军民合用，需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在本法修改过程中，军队和地方有关方面提出，军事设施拆除、改作民用或者实行军民合用的批准层级较高，实践中有的拖延时间过长，影响相关建设项目的进行，建议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规模等因素适当下放军事设施拆除、改作民用以及实行军民合用的审批权限。修改后的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军事设施拆除、改作民用或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实行军民合用，需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

本次修改军事设施保护法，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新形势下进行的，总结了我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回应了我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为保护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保障。本法修改后，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规定，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确保本法有效实施。

为了配合修改后的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学习贯彻，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军事设施保护法修改的立法原意和各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解放军总参作战部组织参加本法修改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释义》，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0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23
第二章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	49
第三章 军事禁区的保护	63
第四章 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77
第五章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 军事设施的保护	89
第六章 管理职责	10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6
第八章 附 则	17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183
军事设施保护法名词解释	192
依法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家安全	199
为军事设施保护加固屏障	203
部分国家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概览	208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条款	217
相关立法资料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的决定

(2014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法所称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下列建筑、场地和设备：

“（一）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四）军用洞库、仓库；

“（五）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七）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八）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前款规定的军事设施，包括军队为执行任务必需设置的临时设施。”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事设



施保护工作。军区司令机关主管辖区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有关军事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相互配合，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实行军民合用的，需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国家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公民，给予表彰、奖励。”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家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的要求，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本法所称军事禁区，是指设有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重点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本法所称军事管理区，是指设有较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具有较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设置。”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删去第二款。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



目，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安排建设项目或者开辟旅游景点，应当避开军事设施。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迁建或者改作民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区级军事机关商定，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

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禁区，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禁止航空器在军事禁区上空进行低空飞行。但是，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禁止航空器进入空中军事禁区，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除外。

“使用军事禁区的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资料，应当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在水域军事禁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在陆地军事禁区内采取的防护措施不足以保证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或者陆地军事禁区内的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共同划定陆地军事禁区范围的同时，可以在禁区外围共同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并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安全警戒标志的设置地点由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和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确定。”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管理区，或者对军事管



理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必须经过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批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未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不得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捕捞或者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军用舰船的战备、训练、执勤等行动。”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作战工程外围应当划定安全保护范围。作战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应当根据作战工程性质、地形和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情况，由军级以上主管军事机关提出方案，报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划定，或者报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划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设置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不得从事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活动。

“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措施，由军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和标准共同确定。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适用前两款规定。”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未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不得拆除、移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不得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上搭建、设置民用设施。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周边安排建设项目，不得危害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